

# 桂林理工大学文件

桂理工研〔2015〕10号

---

## 关于撤销李长城硕士学位的决定

校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学校2006级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专业研究生李长城(学号：2006128)，已于2010年6月21日获得学校授予的工学硕士学位。根据举报，经“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”检测及学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委托相关专家查实，李长城的硕士学位论文《基坑土钉支护的侧向变形与稳定性研究》存在严重抄袭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第十七条之规定：“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，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，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，可以撤销”，以及《桂林理工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、《桂林理工大学学位论文

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投票表决，对李长城硕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作出决定如下：

一、撤销李长城硕士学位，注销其学位证书（编号：1059632010000434），并在教育部“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备案信息平台”进行备案。

二、从决定之日起3年内，学校不再接受李长城学位申请。

桂林理工大学

2015年9月9日